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8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配套设施(宿舍楼)建设的最新进展及主体大楼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再次审慎评估并调整项目时间表。因此,本次计划将募投项目的最终完成时间进一步延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注)	200,000	103,700	62,776.09	95%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	93,300	93,300.00	100%
合计		293,300	197,000	156,076.09	

注: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调整后,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调整为一个医院合并经营(以机构名称“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为主体经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的建设内容和治疗的功能板块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93,300.00万元,用于投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调整为一个医院合并经营(以机构名称“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为主体经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的建设内容和治疗的功能板块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93,300.00万元,用于投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62,776.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60.77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39,010.00万元。

募投项目目前尚存有配套设施(宿舍楼)未建设完成,整体项目工程进度为95%。

截至202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55916203510005	69,488.96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融金支行	0103001000001049	781,894.58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20352018100100001861	756,374.03
合 计			1,607,757.57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的8113201012700035519银行账号已注销。(详见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事由如下:

1、天气与地质条件的影响:项目配套的宿舍楼建设期间,遭遇了较为频繁的降雨天气(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总日历天366天,降雨天数达132天),对基础施工和边坡稳定造成了不利影响。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项目团队采取了必要的边坡加固措施,包括增设抗滑桩等,2024年6月持续强降雨还导致了项目南侧高边坡出现地质滑坡,受天气和地质灾害的影响,导致了宿舍楼建设工程最增加和工期延长。

2、配套设施建设交付标准调整的影响:项目配套的宿舍楼原用途为满足工作人员倒班住宿需求,但根据目前医院运营管理和工作人员生活习惯情况,已无须专用宿舍楼来满足此需求,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建宿舍楼已不具备充分的经济合理性。为此,公司审慎考虑了整体投建宿舍楼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经过综合考虑和评估,公司拟将宿舍楼的建设交付标准由装修完毕改为毛坯交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此次拟调整配套设施建设交付标准,需要协调各方意见和重新规划施工方案,因此对项目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3、竣工结算与验收工作推进影响:虽然募投项目的主体大楼已经投入使用并完成了验收及证照办理,但项目主体单位与施工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细节存在分歧,需要双方共同努力解决,进行细致核对和妥善协商,以确保结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因此,竣工结算的完成时间有所延后,进而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收尾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谨慎和务实的态度,决定再次审慎评估并调整项目时间表。同时,公司已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后续工作进程,以确保项目能够尽快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目前项目配套的宿舍楼已完成主体封顶,拟调整宿舍楼的交付标准由装修完毕改为毛坯交付,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获批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计划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综合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5条的要求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和在账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

1、对于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影响施工进展事项,拟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将其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出现再次延后的情形。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与施工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主体大楼竣工结算中出现的分歧,确保完成项目的整体收尾工作。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及面临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及面临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及面临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8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7	赤天化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22楼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7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V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人员姓名	社会公众股东
时 间	2024年9月13日(周五)16:00-17:00
地 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余乐峰,总经理郭金陵,独立董事周晓东,职工代表监事周雪萍,总会计师房敬,董事会秘书陈晓燕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人、各界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金风送爽、丹桂飘香。在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之际,诚挚欢迎各位莅临郑州煤电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半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新“国九条”精神,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统筹抓好安全生产、提质增效、数智化发展等工作,克服煤炭市场下滑、地质条件复杂、突发情况增多等不利因素,积极组织生产接替,持续推进内部改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原煤产量345万吨,营业收入21.62亿元,利润总额1.12亿元。

我们深知,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支持,离不开投资者的信任,也离不开合作伙伴的携手共进。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公司管理层将就各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答疑释惑,期待和大家进一步扩大共识,增进理解。真诚希望各位在提出问题的同时,也能对公司的发展进行“把诊问脉”,为郑州煤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特别感谢上证路演中心搭建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发展。预祝本次业绩说明会圆满成功!

二、在线回复问题

(一)预征集问题

1.请问公司投资成立的信息科技公司进展怎样了?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网络和技术,促进数智化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去年公司与中科曙光、赛之安科技联合投资成立了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曙光)。该公司已于今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是河南省、郑州市打造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重点转型示范企业。

按照郑州曙光的战略规划,在初创期郑州曙光依托上市公司内部权属企业和全省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需求两个市场,开发耦合度高、技术高端的新型智能矿山、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

上半年,郑州曙光积极探索开发先进数据底座,持续优化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慧监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四大研发方向具体路径,孵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硬件技术产品,积极开拓煤炭、钢铁、化工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业务。经过努力,郑州曙光取得了“信息科技行业3A级诚信单位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同时也完成了省内第一个煤炭行业信创算力中心上线。谢谢!

(二)现场互动交流问题

2.请问今年股价随市场不断创新低,公司有考虑回购或者增持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请您根据公司公开信息理性投资。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经营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力争使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合理体现,实现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会整体考量统筹资金情况,若有回购或增持计划,将会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的提问。谢谢!

3.请问营业收入变化不大,利润降低如此之多,是什么原因?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半年公司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同比下降约9%;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是因为公司优化了生产布局,产销量同比增加。谢谢!

4.请问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郑新铁路成立于2007年,多年来由于运力不足经营欠佳。上半年,公司为落实省政府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给省级枢纽平台公司统筹管理,有利于提升郑新铁路现有资产利用率,提升其运输能力、运行质量和运作效率,改善目前郑新铁路运营不佳情况,提高公司投资回报。谢谢!

5.请问公司主力煤矿新郑煤电复产后的生产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郑煤电目前生产正常,产量稳定。谢谢!

6.请问投资及筹资性现金流为何一直为负数?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投资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了矿井技改和新建项目的投入。筹资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状况归还了部分融资款及支付融资利息。谢谢!

7.请问公司目前煤炭库存情况如何?保供比例或保供量如何?产煤平均成本是多少?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煤炭产销平衡,保供比例符合国家规定。谢谢!

8.请问公司教学二矿停止生产,目前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多少?资产注入方面,请问杨河煤业与内蒙古浩沁煤田何时能注入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煤炭资源储量5.6亿吨、可采储量2.5亿吨。资产注入方面,去年控股股东已将杨河煤业另一股东所持60%股权收回,由于该矿目前盈利能力较弱,尚不具备注入条件,待培育成熟达到条件后及时注入;内蒙煤田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对其进行探转采等相关工作,待达到上市条件后适时注入。谢谢!

9.请问上半年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导致公司利润降低,请问公司预期下半年动力煤价格走势如何?预期全年业绩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有一定影响。展望下半年,迎峰度冬储煤期即将到来,在供需格局偏宽松的背景下,动力煤价格整体下行但波动幅度有限,随着需求改善和供应增加,动力煤市场或将维持平衡态势。谢谢!

10.请问您回答的“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是因为公司优化了生产布局”,能否再具体说明一下?

答:您好,上个问题中回复的优化生产布局,主要是公司通过优化矿井生产组织,产销量同比增加,抵销了煤价下行对收入的影响。谢谢!

三、答谢词

尊敬的各位投资人和关心郑州煤电的各界朋友们,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深入交流沟通,郑州煤电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即将结束,再次感谢今天关注和参与活动的每一位朋友!

郑州煤电的每一步成长都与广大投资者、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密不可分,各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予以关注并融入到公司的管理中去。时间有限,沟通无限。会后我们仍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交流,也期待在未来发展的道路上能够继续得到各位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真诚感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为我们提供的交流平台和良好服务!衷心祝愿大家投资顺利!双节快乐!

附件清单	无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 期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光远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86名,代表股份440,584,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5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91,772,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名,代表股份48,81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代理人)384名,代表股份72,95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2%。

(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8,400,613	99.5042%	1,877,109	0.4260%	307,200	0.0697%
			中小投资者	70,771,686	97.0060%	1,877,109	2.5729%	307,200	0.4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40,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91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其中副总经理曾海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6,813	99.9219	98,200	0.0735	5,900	0.004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69,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7,682	90.2872	98,200	9.1623	5,900	0.55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6,930	98.2599	24,300	3.8139	5,900	0.926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0,752	82.9978	73,900	17.002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72	98,200	9.1623	5,900	0.55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女士、高鑫斌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自2023年4月6日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82,559	2,082,559	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82,559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人民币7.8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他情形,按回购价格(人民币7.80元/股)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37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37元/股)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鉴于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175人获授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75名,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2,082,55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3,925,87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8364),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2,082,559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增减变动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